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“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”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帮助我市律师学习房地产业务法律知识，提升律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技能，市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佛山市禅城区法学会拟定于2月23日举办“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”讲座，现就相关活动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9年2月23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-17：30时。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楼会议一室（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）。

三、主讲嘉宾

李琪：博士，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，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起草人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（直接报给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，不占用报名人数额）。

（二）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、实习律师共 300 人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在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，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。

（二）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援助处）在 2 月 21 日前限报 3 人，第一阶段如果报名人数不到 300 人（如达到 300 人报名结束），2 月 22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在 2 月 23 日前自由报名，先报先得，额满截止。

（三）请参加讲座人员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培训，本次讲座计算 5 个课时。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苏立钢，联系电话：83321801）